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58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 (376550000A\_11400258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，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2月5日賑基字第00011400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余信貞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

114/02/10



1140000470